

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俞洋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俞洋，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查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俞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7 月 9 日，俞建模和俞洋分别持有三垒股份股票 53,457,891 股、25,799,766 股，分别占三垒股份总股本 15.84%、7.64%，均为三垒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且构成一致行动人。201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俞建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垒股份股票 570 万股，占三垒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69%。2018 年 7 月 10 日，俞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垒股份股票 670 万股，减持均价为 15.66 元/股，占三垒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99%。在上述期间，双方合计减持比例为 3.67%。

俞洋作为三垒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垒股份股票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已达三垒股份股份总数的 3.67%，超出规定比例 1.67%，超比例涉及的金额为 8,847.9 万元。

俞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俞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俞洋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俞洋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0月23日